

附件 2

## 新晃县本级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（6 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	县水利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取消审批后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“取水许可”。2. 在取水许可环节，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，强化取水许可管理。3.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	2017 年并入“权限内取水许可”，国发（2017）46 号、湘政发（2018）8 号取消。
2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	县水利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 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16 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水利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。2.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加强水土流失监测，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，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。3.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，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	“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”，根据国发（2017）46 号、湘政发（2018）8 号取消验收部分。
3	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	县民族宗教文体旅游广电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 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、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。2.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，强化内容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安全、检修、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。	国发〔2017〕46 号、湘政发〔2018〕8 号取消。
4	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审批	县林业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	取消审批后，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强化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、“木材运输证核发”，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。2.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，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 20%。重点核查经营（加工）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、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、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3.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，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	国发〔2017〕46 号、湘政发〔2018〕8 号取消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5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县农业局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	取消审批后，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.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。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.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.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，4.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	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
6	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变更许可	县经信科技和商务粮食局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制度管理规定》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	取消事项后，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问责。	怀审 改发〔2017〕6号取消